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9237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胡丹波

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横河镇伍梅村超成电机厂

代理机构 温州老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睡眠用眼罩